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从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从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在房屋租赁、物管服务、餐饮服务等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二）2021年度预计交易额具体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
|--------------|-------|--------|-----------|------|---------------|
|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 天齐集团 | 租赁 | 租赁办公场所 | 市场价 | 不超过 100.00 |
| | | 服务 | 物管、餐饮服务等 | 市场价 | 不超过 40.00 |
|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 天齐集团 | 租赁 | 租赁办公场所 | 市场价 | 不超过 10.00 |
| | | 服务 | 物管、餐饮服务等 | 市场价 | 不超过 10.00 |
| | | 租赁、服务 | 租赁住房及配套服务 | 市场价 | 不超过 10.00 |
| 天齐锂业 | 天齐集团 | 租赁 | 租赁办公场所 | 市场价 | 不超过 160.00 |
| | | 服务 | 物管、餐饮服务等 | 市场价 | 不超过 150.00 |
| 合计 | | | | | 不超过 480.00 |

注：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房屋租赁、辅助性办公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天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74444Q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蒋卫平 | 4,430.00 | 88.60% |
| 蒋安琪 | 500.00 | 10.00% |
| 杨青 | 70.00 | 1.4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蒋卫平为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4,780,120.66 | 4,372,172.70 |
| 总负债 | 4,081,056.26 | 3,693,054.76 |
| 所有者权益 | 699,064.40 | 679,117.94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509,630.44 | 259,527.82 |
| 净利润 | -563,137.99 | -1,261.2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3,553.00 | 19,493.99 |

天齐集团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4、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齐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总部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根植于新能源、新材料的战略布局，现已发展为一家多元化、综合型的集团公司，天齐集团旗下的核心产业聚焦在锂行业、增材制造、国际贸易等领域，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5、关联关系说明

天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6、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天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由天齐集团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 1、房屋租赁服务；
- 2、辅助性办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员工餐饮及其他服务）。

（二）定价及定价依据

天齐集团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及辅助性办公服务的定价是双方经过磋商并参照周边市场公允价格（该公允价格由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核定）而确定的金额，其中：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从天齐集团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子公司盛合锂业租赁天齐集团自有商住房屋作为员工宿舍，预计 2021 年房屋租金合计不超过 280 万元。

2、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成都办公人员拥有良好的办公和生活环境，并综合考虑成本因素，由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的工作人员提供辅助性办公服务（含物业、水电、工作餐等服务），预计 2021 年费用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盛合锂业已与天齐集团就租赁办公场所及提供辅助性办公服务签署了相关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协议》，盛合锂业已与天齐集团就租赁住房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由于公司目前在成都没有自主产权的房产，公司管理团队、总部工作人员以及子公司成都天齐、盛合锂业的员工在成都办公需要固定且能提供各项配套功能的办公场所。为保证上述成都办公人员拥有良好的办公和生活环境，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从天齐集团租赁办公场所，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由于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目前的物管、餐饮服务等均是由天齐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天齐集团签署协议以约定双方就物管、餐饮等相关事宜，能够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

3、此外，公司子公司盛合锂业租赁天齐集团自有房屋作为成都办公的外地员工宿舍，展现公司对员工的关怀，有利于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方本着平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而具体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天齐集团 | 租赁办公场所 | 54.36 |
| 天齐集团 | 物管、餐饮服务 | 28.77 |
| 天齐集团 | 租赁住房 | 1.10 |
| 天齐集团 | 接受资助及相关利息 | 45,986.73 |
| 合计 | | 46,070.96 |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展现了公司对员工的关怀，有利于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合理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体现了上市公司的人文关怀；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审议的关联

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结合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预计的 2021 年关联交易数据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意见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以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为基础，结合 2021 年现实情况预计的 2021 年关联交易数据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摩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因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从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